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三七五七〇〇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產品非屬藥物，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在○○報第十三版刊登廣告，其內容宣稱「神奇的！○○○○○○○○有限公司 TEL：xxxxx....：良好的血液循環挽救○○○的雙腿.....○○○○○○○因脊椎長瘤手術後癱瘓十七年之久.....結果血液循環不良，肌肉迅速萎縮、衰退、手腳麻痺，腰酸背痛的感覺愈來愈明顯.....八十五年開始使用菁湛超能量光波溫熱法，身體漸漸感到舒適、柔軟.....現今雙腿變得更加有力！.....多次使用會促進新陳代謝，消除疲勞，並將體內廢物隨汗水尿液排出血液循環良好則百病不侵血管隨著年齡老化，循環更是困難.....免疫力變差，體質酸化，病毒入侵，到處吃藥也不見改善而放棄醫療.....○○○○○光波此時就能助你一臂之力，能量滲透全身..」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八三〇〇〇號函移由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作成處理案件談話紀錄，並將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以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四二五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認系爭產品廣告詞句是否涉及療效尚有疑義，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一六九七六〇〇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〇一一九七六號函復系爭廣告詞句已涉及醫療效能且誤導民眾，應依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處辦。原處分機關乃核認系爭廣告內容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廣告內容卻刊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二一八四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三七五七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〇一一九七六號函釋：「主旨：有關○○報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第十三版刊登『○○』產品廣告處理疑義案，依其廣告內容以○○○因脊椎長瘤手術後癱瘓，導致血液循環不良等效能，進而宣稱具『促進新陳代謝，消除疲勞，將體內廢物隨汗水尿液排出』、『血液循環良好則百病不侵』、『血管隨著年齡老化，循環更是困難……免疫力變差，體質酸化，病毒入侵，到處吃藥也不見改善而放棄醫療』等效能已涉及醫療效能，且誤導民眾，仍請依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處辦……」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行為時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行為時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處罰過二次，均已依處分函所列之違規內容全數修改，重新製作廣告，豈料仍是被取締裁罰，原處分機關取締標準前後不一，致訴願人權益受損。

- 四、查訴願人販售之「○○」產品非屬藥物，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在○○報第十三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述及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此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文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八三〇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一四二五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以李○○因脊椎長瘤手術後癱瘓，導致血液循環

不良等症狀，進而宣稱系爭產品具有「促進新陳代謝，消除疲勞，並將體內廢物隨汗水尿液排出」、「血液循環良好則百病不侵」等醫療效能之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具有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衛署藥字第09300一一九七六號函釋認定違規在案，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前經原處分機關處罰過二次，均已依處分函所列之違規內容全數修改，重新製作廣告，原處分機關取締標準前後不一乙節，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而系爭廣告內容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具有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認，已認定如前述，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